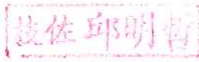



文件編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頁次	1/3
EN-02-15-00	作業程序書	版次	1.0
	緊急應變管理程序		

版本編號	修訂日期	主要修訂摘要
1.0	2019/10/18	環境管理系統新制定

制定	審核
	

本資料為新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專有智慧財產，非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一部份或全部分發、揭露、複製，並不得作非允許之使用。  
Confidential: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documents is the exclusiv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Newmax Technology Co., LTD. It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disclosed, reproduced and u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文件編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頁次	2/3
EN-02-15-00	作業程序書	版次	1.0
	緊急應變管理程序		

## 1 目的

為提高災變發生時之救災效率及應變能力，降低災害發生時之人員傷亡、財物損失，建立處理可能發生或潛在意外事件或緊急狀況，特制定本程序，以發揮團隊效果。

## 2 範圍

凡本校內外緊急狀況之發生，可能造成人員安全及周界或環境污染之事件。

## 3 權責：

3.1 校安中心：負責本程序規劃、安排訓練時程及編列應變組織及急救器材裝備整備與實施演練並負責防災教育訓練。

3.2 各單位：依據環境及安全衛生中心規畫進行緊急狀況的應變。

## 4 定義

4.1 緊急應變狀況：凡與火災、地震、停電、停水、廢水意外排放、化學品洩漏、緊急傷病、職業災害及食物中毒等事件發生時，均視為緊急狀況。

4.2 利害相關者：可能影響、受到影響，或自認受到決策或活動影響的人員或組織。

## 5 內容

### 5.1 綜合工廠：

#### 5.1.1 火災：

5.1.1.1 發生火災時，由在綜合工廠內之人員顯以滅火器嘗試滅火，並通報教授或教學助理，且進行人員疏散。

5.1.1.2 若以滅火器無法撲滅，則滅火之人員退避至安全區域，並通報校安中心協助。並交由校安中心進行緊急應變作業。

5.1.1.3 人員疏散及滅火人員退避至安全區域之地點，依照校安中心規定。

文件編號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頁次	3/3
EN-02-15-00	作業程序書	版次	1.0
	緊急應變管理程序		

5.1.1.4 滅火後則依校安中心之規定進行矯正措施。

5.1.2 油品洩漏：

5.1.2.1 發生油品洩漏時以吸液棉、沙或布等之物品阻絕擴散，並查詢洩漏源頭，以吸液棉、布、棍棒等物品將洩漏口塞住，以避免洩漏之油品污染水源、水溝、土壤。

5.1.2.2 洩漏之桶槽，通知維修商進行維修更換。

5.1.2.3 洩漏之油品以吸液棉、布、衛生紙等進行吸附，吸附後集中裝袋，集中後將相關廢棄物移至資源回收室進行後續清運動作。

5.2 特殊材料分析實驗室：

5.2.1 火災：

5.2.1.1 發生火災時，由在特殊材料分析實驗室內之人員顯以滅火器嘗試滅火，並通報教授，且進行人員疏散。

5.2.1.2 若以滅火器無法撲滅，則滅火之人員退避至安全區域，並通報校安中心協助。並交由校安中心進行緊急應變作業。

5.2.1.3 人員疏散及滅火人員退避至安全區域之地點，依照校安中心規定。

5.2.1.4 滅火後則依校安中心之規定進行矯正措施。

5.3 校內相關緊急應變事項由校安中心規畫應變措施。

5.4 緊急應變之演練由校安中心規畫，並由各單位配合執行。